
總統府公報

第 766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條文2
- (二)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3
- (三)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7
- (四)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條文8

二、任免官員..... 1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1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二條之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三 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 十 一 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8331 號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83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前項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聘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軍公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

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用人費用；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

理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特派吳新興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懲戒法院院長李伯道已准退職，應予免職，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生效。

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特任林輝煌為懲戒法院院長，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4 日

4 月 28 日（星期五）

- 接見 112 年全國模範勞工、全國模範移工及其眷屬一行
- 接見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等一行
- 陪同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用餐（臺北市萬華區）

4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 2023 臺北母娘文化季保民遶境嘉年華起駕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 日（星期一）

- 出席 2023 地方創生論壇暨展覽市集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美國前白宮國安顧問博騰（John Bolton）大使（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40 週年慶祝晚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2 日（星期二）

- 接見 2022 第 18 屆國際傑出發明家獎得獎人一行
- 接見 2023 年美京中華會館回國參訪團一行
- 出席「COVID-19 捐贈感恩暨授獎表揚晚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四）

- 接見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一行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訪團等一行
- 接見日本前參議院議長山東昭子參議員訪問團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4 日

4 月 2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前白宮國安顧問博騰（John Bolton）大使
- 蒞臨「加蚋仔繞境大拜拜」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 蒞臨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40 週年慶祝晚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2 日（星期二）

- 蒞臨「信賴護理 守護臺灣」感恩護理師公益演唱會暨園遊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 月 3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自民黨熊本國會議員訪臺團一行
- 蒞臨桃園企業聯合會交流晚宴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4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3 保生文化祭保生大帝聖誕三獻禮祭典（臺北市大同區）
- 蒞臨「ATLife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宴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訪團等一行
- 接見日本前參議院議長山東昭子參議員訪問團等一行